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65號

原　　告　弘大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兆蔚

被　　告　品正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評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就原告所有庫存皮料，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0元成立買賣契約，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義正地磅秤得總重為4,050公斤。嗣於113年12月10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許子強再攜帶磅秤，取走162公斤皮料，總價金共84,240元。詎被告僅於114年1月間給付10,000元即未再付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皮料照片、地磅單、銷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第31頁至第33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